

天主教教育仁小學『導護生』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 (一) 加強學生自我行為規範，有效引導學生自律。
- (二) 培養學生熱心服務、發揮友愛及團結合作的精神。
- (三) 透過導護活動，學習盡責、榮譽心、自我肯定與成長。

二、實施方式：

- (一) 五、六年級各班由學生自願經導師同意之十位熱心負責學生來擔任導護生，與導師同時擔任導護工作。
- (二) 導護生早上必須於 07：30 前到校。
- (三) 導護生工作由學務處指派，總導護及生教老師指導訓練並進行考核，期末頒發服務證明，全到給予 6 分獎卡獎勵。
- (四) 檢討與交接：每週五 12：15 至學務處進行交接；若有建議，可以提出討論，並辦理移交。

三、服務區域：

- (一) 早上 07：30~07：50 站校門、1~5 號梯旁及群樓乙梯(靠近靜心堂)，提醒小朋友服裝儀容要整齊，並大聲問早。

「導護生」服務學習責任區域表

導護夾 編號	上學位置 7：30-7：50	六智 1、8、15 週	六仁 2、9、16 週	六信一 3、10、17 週	六信二 4、11、18 週	五智 5、12、19 週	五仁 6、13、20 週	五信一 7、14、21 週
1	1 號梯							
2	2 號梯							
3	3 號梯							
4	4 號梯							
5	5 號梯							
6	群乙梯							
7	校門							
8	校門							
9	校門							
10	校門							